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瑞林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rueil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251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D1073190(104D143646_104D2057349.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本縣發給之教育代金者，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函釋說明略以，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本縣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考量各級政府針對特殊身分者給予之社會福利獎（補）助目的及內涵多元，須就各該獎（補）助發給之性質認定其是否與「教育及助學」相關，爰各地方政府發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先予敘明。
- 三、綜上，本縣發給之教育代金其性質經本府審認係為「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性質。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已支領本縣發給之教育代金者，依規定不得



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15-12-10
16:22:46
公文換章

裝

訂

線